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能源充电桩专业制造及电化学储能业务基地项目  
(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206-510699-04-01-150550】FGQB-0183号

建设地点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与六盘山路交会处东南角

验收单位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能源充电桩专业制造及电化学储能业务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 （区水保承）-051，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国重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德阳市华夏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方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3]129号），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旌阳区主持召开了新能源充电桩专业制造及电化学储能业务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能源充电桩专业制造及电化学储能业务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新能源充电桩专业制造及电化学储能业务基地项目位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与六盘山路交会处东南角，新建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倒班楼、备件库、研发办公楼、食堂、门卫一、门卫二和门卫三组成，建筑面积123563.31m<sup>2</sup>。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修建1#厂房、2#厂房、倒班楼、门卫一、门卫二以及道路管线、景观绿化，建筑面积40253.24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68573.85m<sup>2</sup>。一期工程于2022年12月动工，2024年4月完工，2024年5月试运行。因资金筹措问题，二期、三期工程延后

建设，本次只对一期工程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11月，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区水保承）-051，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3.31hm<sup>2</sup>，其中一期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5.77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了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减少土壤流失量53.19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渣土防护率为100%、表土保护率为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5.20%。6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

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以上的为‘绿’色,60分以上80分一下的为‘黄’色,60分一下的为‘红色’。”经我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93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

####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3年4月,建设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7.303万元。

####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一期工程实际占地 $5.77\text{hm}^2$ ,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3.01\text{万 m}^3$ ,其中表土 $1.37\text{万 m}^3$ 、普通土 $1.40\text{万 m}^3$ 、建渣 $0.24\text{万 m}^3$ ;回填总量为 $1.55\text{万 m}^3$ ,其中表土 $0.15\text{万 m}^3$ 、普通土 $1.40\text{万 m}^3$ ;无借方;余方 $1.46\text{万 m}^3$ ,其中表土 $1.22\text{万 m}^3$ ( $0.06\text{万 m}^3$ 运至临时堆土场堆放用于二期绿化覆土)、建渣 $0.24\text{万 m}^3$ 和剩余表土 $1.16\text{万 m}^3$ ,运至区域评估布设的2#土石方中转场进行堆放。一期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37\text{万 m}^3$ 、表土回覆 $0.15\text{万 m}^3$ 、散水沟 $1020\text{m}$ 、雨水管 $1260\text{m}$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30\text{hm}^2$ ;临时措施:宣传横幅1条、洗车冲沟2处、彩

钢围挡 1440m、临时排水沟 1370m、沉沙池 8 座、临时遮盖 1.52hm<sup>2</sup>。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临时遮盖面积增加，其他工程量未发生变化。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84.154 万元，相比原方案预计的总投资 83.634 万元增加了 0.52 万元。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 （八）后续管护要求

散水沟、雨水管注意清掏，景观绿化注意养护。

2025 年 9 月 26 日